

跨領域法律人

林勤富*



非常榮幸能在今年獲得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的肯定，這是對個人學術研究路上的鼓勵，更是對整個研究團隊的肯定。2015 年返國服務後，很幸運能在清華這塊學術沃土，無後顧之憂地盡情揮灑與探索。如果研究上有初步成果，都要感謝清華提供絕佳的跨領域研究環境、同仁的支持與合作，以及眾多優秀學生的共同努力；此外，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及辦公室的支援，以及國內外法學界與各領域先進對後輩的栽培與提攜，也一直是讓我能在學術路上勇敢跨出、踏實每一步的動力。

回想從臺大化工系踏入當時還位於徐州路的法律學院，開始雙主修這條不歸路的那一年，對於一直以來主要受數理及工程訓練的我，著實充滿挑戰，卻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又處處發現驚喜。多年來理工與人文社會科學的交錯學習與探索，總是可以激盪出不同於各自原生領域的學術火花，也因此時常反問自己：法律人是什麼？傳統法律人是什麼？科技法律研究是什麼？跨領域的法學研究又是什麼？至今，我仍然沒有明確的答案。我只知道，具備堅實的傳統訓練是必須站穩的第一步，但接下來每一步都不應自限於既有框架，而應該樂於突破現存制度模式與選擇，這樣才是一個能提醒自己時時重思所學、重塑對世界理解的研究取徑。

因此，自就讀博士班時期與至清華任職起，一直以跨國界新興科技風險管制挑戰與多層次全球規範治理為研究主軸，嘗試研究不同類型新興科技管制模式設計與選擇，以及各國、區域及全球脈絡下不同的發展軌跡與規範啟示。這段時間試圖處理的議題含括食品安全、國際衛生與經貿、人工智慧、區塊鏈、數據治理等，圍繞風險管制理論、國際法及跨領域視角進行分析。例如，兩年前與學術同儕合作，協力從金融科技等破壞性創新商業模式為研究觀察點，探討全球層次的管制策略及其限制。我們的研究共同勾勒出以英國為首的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管制取徑，究竟如何影響全球監管革新、又有何極限？監理沙盒提供新興科技與破壞性創新商業模式具實驗性質、高度彈性的操作空間，避免傳統僵化的法律框架與規則，不必要地限制創新思維與科技發展。我們透過比較分析，輔以臺灣的立法與行政經驗及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比較，藉法律起源理論（legal origins theory）與路徑相依（path dependence）特徵，在既有國內外學術文獻外，指出監理沙盒近年來全球規範擴散（norm diffusion）的脈絡與潛在限制，在國際學術場域獲得許多迴響。

人工智慧的跨國風險管制研究，亦是近年跨領域法學研究的重點領域。如同許多學者專家已指出，人工智慧可能會重塑傳統的法律框架與互動關係，各國亦著手在管制制度設計上研擬回應。例如，近年來若干國家逐漸將演算法技術帶入司法程序中，利用人工智慧系統進行被告量刑、判決預測、法院管理等。在演算法與人工智慧驅動的自動化系統看似客觀之外表下，有可能潛藏著訓練數據所傳輸的人類社會偏見、歧視及演算法黑盒子等問題，可能侵害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或與民主治理原則產生扞格。透過國際學術合作研究，我與共同作者針對美國 *State v. Loomis* 案深入分析，指出於法院程序中應用演算法等自動化系統背後所產生之正當程序、平等保護、程序透明度與可解釋性議題，而指出將相關新興技術帶入司法體系前必須先回答的若干關鍵問題，並透過多元視角，納入科技、法律、政治、社會與倫理研究共同建構出基礎準則。該著作於 2020 年獲牛津大學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選為智財科技法律領域年度「最具影響力論文」（Best of Law）之一。

本次有幸獲獎，為近年研究下了一個重要的註腳，肯定跨領域法律研究與科技法領域的重要性。然而，我更看到期許與勉勵，因此更希望未來能繼續努力透過國內外學術合作，探索各種新興科技之跨國、跨領域法學議題，一同剖析各國乃至於非國家行為者在面對不同類型科技的發展與應用所帶來的管制挑戰，如何在區域與全球層次上回應規範變革的壓力？舊有法律框架與規範體系，是否具備足夠的制度韌性（institutional resilience）以面對錯綜複雜的科技管制難題？法律多元主義（legal pluralism）為基礎之理論框架，是否能形塑並推導出跨國界新興科技多層次規範治理的挑戰與解方？種種問題都充滿挑戰與驚喜，等著我們一起探索、研究！